

---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辦理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 (1) 本公司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6
5. 重選退任董事 .....	7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7. 投票表決 .....	8
8. 推薦意見 .....	8
<b>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9</b>
<b>附錄二 — 退任董事資料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立之審計委員會，現時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易永發先生(主席)、王家泰先生及華民博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金管理公司」	指	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提供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的基金管理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之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華民博士(主席)、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王家泰先生(主席)、華民博士、易永發先生、王京博士及吳濱先生組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佔於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釋 義

---

「購回股份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佔於批准發行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吳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博士

王家泰先生

易永發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5樓1501室

非執行董事：

馮煌先生

倪建偉先生

敬啟者：

**(1)本公司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及說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購回並發行股份；(ii)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按所購回股份數目發行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就批准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該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標準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應特別注意，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按購回股份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股份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有有關授權於會上獲得延續或經股東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686,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變動，則於有關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068,600股股份。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展開購回股份計劃，購回股份授權提供適當靈活性，將能讓本公司於股份持續以較其本身價值有重大折讓的價格買賣時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股份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概無獲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該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686,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於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137,200股股份。

一般授權旨在確保董事於有需要或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增強其股本狀況以有效支持業務發展計劃的合適時機來臨時，可靈活地發行額外股份。

董事知悉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股份授權時，可能導致其持股權益被攤薄的疑慮，並重申其承諾僅會於符合所有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使用授權。倘董事會考慮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清楚表達其決定之理據，並確保該決定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概無獲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以發行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未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三十日期間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公佈發行新股份的計劃。發行股份授權僅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繼續生效。

#### **4.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通過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等同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應超過於通過股份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8(b)條及第98(c)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王京博士、馮煌先生及王家泰先生(統稱「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連任的董事個別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以供股東批准。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中一名退任董事王家泰先生(彼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泰先生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並認為王家泰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指引：

- (i) 儘管王家泰先生已服務董事會多年，惟彼已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
- (ii)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泰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
- (iii) 王家泰先生並非任何關係、安排及／或協議之訂約方，亦不會受任何董事會知悉之事實或情況影響而干預其進行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之能力；及
- (iv) 王家泰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彼在本公司業務的豐富知識和經驗(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提名委員會相信彼於連任後，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信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52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登載。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內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京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股份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在本說明函件內，「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已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 1.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686,000股股份。待通過第15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通過該決議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執行購回最多1,068,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為期截至以下時間：(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份購回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較早者為準。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於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3.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授權所需資金將由可供本公司運用之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用於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從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除非董事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列載的法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取得或提高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其各自持股權之影響亦於下文列示：

名稱	附註	現時持股 百分比	購回股份授權 獲全面行使後 之最新持股 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	17.64%	19.60%
袁楚豐先生	(2)	16.67%	18.52%
Bart M. Schwartz先生	(3)	9.94%	11.04%
Ariel Fund Limited		5.92%	6.58%

附註：

- (1)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間接持有恒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1,884,792股股份。
- (2) 袁楚豐先生透過持有中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控制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1,781,000股股份。
- (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Bart M. Schwartz先生獲委任為Gabriel Capital, L.P.及Ariel Fund Limited之財產接管人，兩家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428,921股及632,896股股份。彼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061,8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9.94%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據董事所知，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可能引致之後果，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後將維持在25%以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b>二零一七年</b>		
三月	1.100	0.890
四月	1.500	0.970
五月	1.090	1.000
六月	1.000	0.920
七月	1.170	0.900
八月	1.120	0.900
九月	0.920	0.850
十月	—	—
十一月	0.910	0.890
十二月	1.000	0.910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1.000	0.900
二月	0.900	0.800
三月	0.950	0.92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

務請注意上述資料並不反映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的收市價，其可能高於或低於成交價。

## 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王京博士

王博士現年6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獲基金管理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是基金管理公司在證監會所註冊以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負責人員之一。

王博士在美國、台灣、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及基金管理業務逾20年，特別在證券及創投基金管理上具豐富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博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曾出任台灣日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及自營交易部門執行長及香港日盛嘉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出任香港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台灣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曾出任香港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及董事，以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曾出任紐約及香港Bear Stearns & Co. Inc.副董事。

此外，王博士目前亦擔任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彼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非上市投資項目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彼曾擔任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王博士於一九七七年獲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獲美國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限期服務合約，並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非執行董事

### 馮煌先生

馮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是本公司之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亦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馮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該公司監事。

馮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授予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美國韋伯斯特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國家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國家人事部、司法部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為企業法律顧問。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他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擔任副董事長及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實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擔任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馮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擔任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南洋酒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擔任上海國金租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擔任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限期服務合約，並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家泰先生

王先生現年63歲，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目前為數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王泰坪(香港)有限公司、王泰坪融資有限公司、王第一利順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王商品私人有限公司及王泰坪私人有限公司。彼亦為AIGF(ASEAN Industrial Growth Fund—一家由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聯昌國際銀行集團及日本政策投資銀行共同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之高級顧問。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王先生曾擔任多家跨國企業合資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曾擔任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20年，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王先生曾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分別在製造業、企業融資、地域股份、期貨交易、投資銀行、企業顧問和直接投資的業務上擁有逾41年的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並無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向其支付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於在任期間，彼已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王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惟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在本公司業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可以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寶貴的貢獻，故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茲通告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所採用之方式，由本公司董事在適當時機酌情決定，惟規定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進行購回，且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20%；以及
  - (ii) 倘下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總數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秘書

吳燕月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4. 關於第2項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王京博士、馮煌先生及王家泰先生。有關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於通函附錄二內披露，該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關於第4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